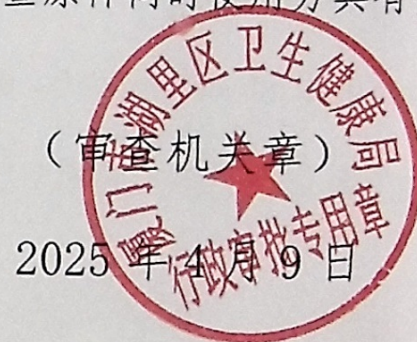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厦门湖里瑞来春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210-335020617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林伟鑫	
		身份证号		350204195112186012	
医疗机构地址	湖里区江头街道祥岭路 283 号店面及二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儿科 / 皮肤科; 皮肤病专业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 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 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(协议); CT 诊断专业(协议);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(协议); 超声诊断 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 时间	8:00-21:30	联系电话	0592-556583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 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, 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厦-湖) 医广〔2025〕第 04-09-23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
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4月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厦门湖里瑞来春门诊部		
	地 址	湖里区江头街道祥岭路 283 号店面及二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210-335020617D11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伟鑫	联系电话	136069019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闽-厦-湖) 医广〔2025〕第 XX-XX-XX 号  厦门湖里瑞来春门诊部 地址: 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283号店面及二层 咨询电话: 0592-5565830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